

教育部技職司
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追蹤評鑑及再評鑑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

實地評鑑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7 日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技職司
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

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台北市 100 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
TEL:02-3343-1177 FAX: 02-2394-7261
<http://www.twaea.org.tw>

專業類

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

| 前次評鑑之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| 改善情形 | 說明 |
|---|------|--|
| 一、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| | |
| 1. 培育目標為「彩妝造型」及「美容保養」之專業技術人才，惟其專業核心能力之一僅提及「具備執行化妝實務之相關知識與技能」。建議明確規劃「彩妝造型」及「美容保養」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，以利達成培育目標。 | 已改善 | 經由系務會議修訂培育目標，為培育務實致用的「時尚造型」及「美容保養」之專業技術人才，其核心能力亦明確與此二項實務技能與知識契合。 |
| 2. 畢業條件除修畢總學分數外，另要求「英文畢業門檻」及「專業證照」點數 4 點，建議明確訂定彩妝造型及美容保養領域相關之證照種類及等級，以利學生及早取得證照，進而提升其競爭力與就業機會。 | 已改善 | 已明確訂定與系培育目標相關之「專業證照」之屬性及等級，作為畢業門檻之點數判定依據並透過系網公告實施。 |
| 二、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| | |
| 1. 系培育目標為「彩妝造型」及「美容保養」之專業技術人才，惟目前技能課程多與高職雷同，建議針對兩大領域之專業知能課程內涵，宜增加其廣度與深度，以利提升學生之競爭力與就業率。 | 已改善 | 1. 彩妝造型修正為「時尚造型」。 2. 已進行課程改造，調整 8 門必修課程。 |

| 前次評鑑之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| 改善情形 | 說明 |
|---|------|---|
| 2. 校外實習合約宜增加「實習大綱」，藉以評量實習內容品質、實習機構能力及評估學生實習成果。 | 已改善 | 已修改實習合約，加入實習培訓計畫，將於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 |
| 3. 系宜建置課程審查制度，加強課程審查，確定其課程內容能與教育目標之相契合。 | 已改善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制定同儕互審辦法。 2. 已召開課程委員會，完成現有課程審查。 3. 已完成 12 門新開課程審查。 |
| 4. 專任師資大多為化學材料相關專業背景，雖教師自我進修化妝品相關知能，仍未能滿足科大專業技術之需求，宜延聘彩妝造型及美容保養之相關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。 | 已改善 | 104 學年度已增聘 2 位時尚及美容保養專案專任教師。 |
| 三、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| | |
| 1. 針對學校建置之學習歷程檔案（e-portfolio）系統，宜安排教師積極輔導學生上網更新填寫相關資料，協助學生進行職涯規劃。 | 已改善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任課教師於期初完成輸入課程教學大綱檢核指標及檢核機制，並向學生宣導。 2. e-portfolio 中的學年學習狀況成效，已由校務系統自動轉入資料，學生可於校務系統中查詢相關資料。 |

| 前次評鑑之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| 改善情形 | 說明 |
|--|------|--|
| | | 3. 透過各班導師時間向學生宣達 e-portfolio 系統的使用。 |
| 2. 系已訂有專業核心能力，但尚未制定專業核心能力檢核指標與機制，宜盡速訂定，以利落實教學品保。 | 部分改善 | <p>1. 每學年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課程指標與檢核標準。系要求任課教師於期初均須完成任教課目的教學大綱；並於學校教務系統完成填寫本課程之檢核指標及檢核機制。</p> <p>2. 核心能力檢核指標並非課程檢核指標。前者是依據每項核心能力訂定必須完成之修課課程、或取得專業證照或完成該項實習等。與自我改善計畫 (p.24) 說明內容不同。</p> |

| 前次評鑑之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| 改善情形 | 說明 |
|--|------|---|
| 3. 學生上課出席情形不甚理想，嚴重影響教學品質與成效，系宜檢討原因，並提出改進策略。 | 已改善 | 1. 系加強督導、教師調整授課方式、檢討內容的難易程度、增加課堂互動及學生學習興趣，明顯改善學生出席率（104學年度 91.12%）。 2. 提高平時上課出席成績占期末總成績比率。 |
| 4. 進修部學生對培育目標及各項措施較不瞭解，建議對進修部學生加強說明或宣導。 | 已改善 | 1. 透過導師、主任、Line、官網、系網、FB 社群加強說明及宣導。 2. 已請導師利用師生晤談時間及主任有約加強宣導。 3. 進修部各學制之培育目標及各項教學輔導措施公告於網站，提供進修部學生參閱。 |
| 四、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| | |
| 1. 系教師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，但每件金額偏低，宜整合系之專業師資背景及系之資源，務實與業界進行與系發展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及專業服務，並將其結果融入課程，以助系之特色發展及提升學生就業力。 | 已改善 | 1. 系已修訂提升產學合作績效相關辦法，改善合作案件金額偏低問題。 2. 103 年 17 件 1,220,000 元、104 年 21 件 2,025,000 元，績效已提升，且將成 |

| 前次評鑑之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| 改善情形 | 說明 |
|---|------|---|
| | | 果融入相關課程中。 |
| 2. 為提升教學成效及教師實務能力，建議整合教師專長、設備與相關資源，積極鼓勵教師依系專業發展特色，成立教師研究社群，俾利教學整合及提升產學合作研發能量。 | 已改善 | 1. 103 年成立「教師研究社群」，邀集社群教師每個月召開一次教學活動以精進交流。 2. 結合廠商共同辦理研習會，邀請產業界菁英到校協同教學，配合產業需求進行產學合作。 |
| 3. 102 學年度發表之 34 篇論文及報告，其中 33 篇為校內自辦研會發表，101 學年度 20 篇論文全為校內自辦，顯見系教師對校外學術研討會參與度偏低。建議教師多參與校外或國際相關研討會，以更擴增學術交流與視野。 | 部分改善 | 104 年度發表校內研討會論文 16 篇、校外研討會論文 2 篇及期刊論文 4 篇。105 年度發表校內研討會論文 12 篇、校外研討會論文 13 篇及期刊論文 3 篇。教師參加校外相關研討會已有部分改善。 |
| 五、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| | |
| 1. 技職體系教育目標不宜僅以專業證照為重，系為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，訂定「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辦法」，學生考取對應之證照即可申請抵免對應之課程，建議不宜以證照抵免課程學 | 已改善 | 已訂定證照獎勵辦法，並廢除「證照抵免課程學分」相關規定。 |

| 前次評鑑之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| 改善情形 | 說明 |
|---|------|---|
| 分。 | | |
| 2. 100~102 學年度學生取得乙級美容、美髮技術士證照張數分別為 19、32、11 張，建議加強輔導。 | 已改善 | 系已辦理「美容乙級」及「美髮乙級」證照輔導活動。 |
| 3. 學生校外實習多為行銷類及美容 SPA 類，建議增加與系培育目標相符之彩妝造型設計類型公司。 | 已改善 | 已增加與系培育目標相符之時尚造型相關實習公司。 |
| 4. 為瞭解畢業生職涯發展狀況，建議落實推展畢業生就業雇主滿意度調查機制，並分析相關意見數據，以提供課程規劃及學生學習成效改善之參考。 | 已改善 | 已完成畢業生就業雇主滿意度調查，供課程規劃參考。 |
| 六、自我改善 | | |
| 1. 系已針對自我評鑑及前次訪視意見進行檢討，惟尚未落實改善處理，如系以「彩妝造型」、「美容保養」為培育目標，雖分別於 100、102、103 學年度增聘彩妝、美髮、芳療教師各 1 位，惟目前有 22 班學生，專業技能師資仍有不足，建議持續改善延聘具有業 | 已改善 | 1. 系針對前次訪視意見以 PDCA 進行自我檢討改善。 2. 已於 104 學年度增聘 2 位專業技術教師及多位實務業師協同教學。 |

| 前次評鑑之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| 改善情形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界實務技能之師資。 | | |

